

证券代码：872718

证券简称：安信联行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合规有效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一般账户或监管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门账户(以下简称“募资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资专户集中管理,募资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二次以上(含)募集资金情形的,应当分别设置募资专户。

第六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披露。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于每半年末和年度末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的选择新的投资项目以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公告披露。公司应在完成发行备案后六个月内,实施上述置换。

第十四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

转债等的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六)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如有)。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资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和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第十六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一)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和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三)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四)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

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六)监事会出具的意见。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四)监管机构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的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五)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七)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或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三十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如节余募集资金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计划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